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406號

電話：(02)2791829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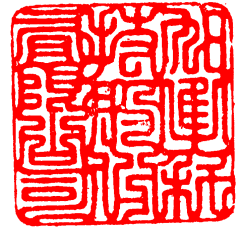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9~60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6~72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4~7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卓 明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旭隼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隼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隼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旭隼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旭隼集團自上市以來，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對營業收入成長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然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旭隼集團民國 114 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針對個別有成長之對象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其收入認列對旭隼集團係屬重大，該交易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 29%。故本會計師評估將前述重大之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上述銷售客戶於收入真實發生有關之銷貨交易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銷售客戶於本年度收入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貨款收回情形，用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隼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 洪偉倫

洪偉倫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415,213	38	\$ 6,556,415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323,094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23,118	-	104,74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3,220,182	19	3,169,541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143,753	1	175,5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2,105	-	67,97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844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796,131	10	2,092,78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86,328	2	256,43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75,768	72	12,423,432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01,368	1	61,4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十及三一）	4,171,549	24	4,390,165	2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85,988	2	301,416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869	-	11,7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02,503	1	94,78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7,804	-	38,46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08,081	28	4,898,042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083,849	100	\$ 17,321,4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267,287	1	\$ 483,44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319,908	2	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4,473,579	26	4,342,762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223	-	7,32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01,489	7	1,202,41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43,765	3	409,8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3,066	-	80,45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97,860	1	97,8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318	-	2,0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81,495	40	6,626,224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538,230	3	636,09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137	-	45,74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87,209	1	82,41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763	-	1,8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9,339	4	766,098	5
2XXX	負債總計	7,530,834	44	7,392,322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877,036	5	877,206	5
3200	資本公積	1,377,293	8	1,580,61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1,914	16	2,341,48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9,7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1,316	28	4,796,274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13,230	44	7,487,523	4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114,544)	(1)	(16,189)	-
3XXX	權益總計	9,553,015	56	9,929,152	5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7,083,849	100	\$ 17,321,4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卓明

經理人：謝卓明

會計主管：王介民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 一及二九）	\$ 20,521,345	100	\$ 22,813,34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及二九）	(14,560,923)	(71)	(15,790,331)	(69)
5900	營業毛利	5,960,422	29	7,023,016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05,263)	(2)	(385,308)	(2)
6200	管理費用	(471,251)	(2)	(554,67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4,673)	(4)	(961,90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九）	(10,548)	-	(6,2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1,735)	(8)	(1,908,130)	(9)
6900	營業淨利	4,328,687	21	5,114,886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87,745	1	229,59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595	-	14,7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158,250)	(1)	(204,03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8,887)	-	(65,1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797)	-	(24,83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316,890	21	\$ 5,090,056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96,015)	(4)	(885,73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3,520,875</u>	<u>17</u>	<u>4,204,322</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十）	(262,658)	(1)	556,68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十及二三）	<u>52,532</u>	<u>-</u>	(111,33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126)	(1)	<u>445,34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10,749</u>	<u>16</u>	<u>\$ 4,649,671</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40.23</u>		<u>\$ 48.13</u>	
9810	稀 釋	<u>\$ 40.05</u>		<u>\$ 47.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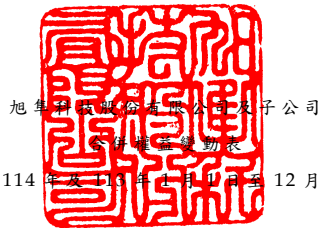


經理人：謝卓明



會計主管：王介民





旭集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7,306		\$	1,772,473		\$	1,979,226	\$	200,346	\$	4,217,639	(\$	349,767)	(\$	339,420)	\$	-	\$	8,357,80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62,256		-	(	362,256)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421	(	149,421)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114,435)		-		-		-		(	3,114,435)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附註二十)		-		(	175,461)		-		-	-		-		-		-		-		(	175,4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五)	(	100)		(	16,400)		-		-			425		-		227,649		-		211,57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4,204,322		-		-		-		4,204,32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		-			-		-			-	445,349		-		-		-	445,34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4,322	445,349		-		-		-	4,649,671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7,206			1,580,612			2,341,482		349,767		4,796,274		95,582		(	111,771)		-		9,929,15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20,432		-	(	420,43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596,543)		-		-		-		(	3,596,54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49,767)	349,767		-		-		-		-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			-		-	-		-		-		-		(	2)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附註二十)		-		(	175,441)		-		-	-		-		-		-		-		(	175,4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五)	(	170)		(	27,880)		-		-			1,377		-		111,771		-		85,098	
L1	處分庫藏股		-		-			-		-		(	2)		-		-		2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3,520,875		-		-		-		3,520,87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		-			-		-			-	(	210,126)		-		-		(	210,12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0,875	(	210,126)		-		-		3,310,74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7,036		\$	1,377,293		\$	2,761,914	\$	-	\$	4,651,316	(\$	114,544)	\$	-	\$	-	\$	9,553,0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卓明



經理人：謝卓明



會計主管：王介民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16,890	\$ 5,090,0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668	335,685
A20200	攤銷費用	9,055	13,1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548	6,2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23,246)	(2,351)
A20900	財務成本	48,887	65,150
A21200	利息收入	(187,745)	(229,5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5,098	211,5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41	5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47	21,19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938)	(16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83,999	(383,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1,627	(47,228)
A31150	應收帳款	(51,409)	(315,4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298	(8,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52	(1,586)
A31200	存 貨	278,021	(704,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897)	(62,624)
A32125	合約負債	(216,158)	135,632
A32130	應付票據	319,902	(38)
A32150	應付帳款	130,817	659,7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99)	3,1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18	120,9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24,898	4,906,9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7,267	221,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887)	(65,1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6,748)	(659,3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16,530</u>	<u>4,403,6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954)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05)	(16,70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51)	(76,8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8	2,1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60	3,60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92)	(5,8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81)	(10,2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685)	(103,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7,860)	(97,8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	(2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992)	(100,4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71,984)	(3,289,8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3,901)	(3,488,4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9,146)	700,3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41,202)	1,511,7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56,415	5,044,70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15,213	\$ 6,556,4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卓明



經理人：謝卓明



會計主管：王介民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97 年 5 月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月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經評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企業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不斷電系統之銷售。由於不斷電系統於起運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

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尚未達到認列時點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應就已收取之員工所支付價款全數認列應付款。對於給與日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前者，依金管會問答集係持續以考慮離職率後之估計金額認列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合併公司應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公允價值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7	\$ 964
銀行活期存款	874,120	509,07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977,141	4,659,470
銀行通知存款	1,563,135	1,386,906
	<u>\$ 6,415,213</u>	<u>\$ 6,556,4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705%	0.001%~4.260%
銀行定期存款	3.850%~4.240%	0.800%~4.890%
銀行通知存款	1.400%~1.450%	0.450%~1.4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非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101,368</u>	<u>\$ 61,417</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23,094	\$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3,118	\$ 104,745
減：備抵損失	-	-
	\$ 23,118	\$ 104,745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78,741	\$ 3,114,520
減：備抵損失	(39,967)	(29,468)
	3,138,774	3,085,0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81,408	84,489
	\$ 3,220,182	\$ 3,169,541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7,456	\$ 126,304
減：備抵損失	-	-
	57,456	126,3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86,297	49,229
	\$ 143,753	\$ 175,533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5,103	\$ 23,931
應收利息	11,900	21,422
其 他	25,102	22,626
	\$ 52,105	\$ 67,979

(一)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及產業經濟情勢，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12,080	\$ 84,967
61 至 90 天	9,756	19,738
91 至 120 天	1,282	40
121 天以上	-	-
合 計	<u>\$ 23,118</u>	<u>\$ 104,74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0~18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已單獨購入保險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55,088 仟元及 2,330,651 仟元，因已單獨購入保險，以保險公司信用評等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270 天	逾 271 ~ 365 天	逾 期 3 6 5 天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8%	3.46%	55.55%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69,716	\$ 48,312	\$ 61,871	\$ 159	\$ 602	\$ 449		\$1,081,1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15)	(1,673)	(34,369)	(159)	(602)	(449)		(39,967)
攤銷後成本	<u>\$ 967,001</u>	<u>\$ 46,639</u>	<u>\$ 27,502</u>	<u>\$ -</u>	<u>\$ -</u>	<u>\$ -</u>		<u>\$1,041,14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270 天	逾 271 ~ 365 天	逾 期 3 6 5 天	逾 期 超 過 3 6 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4.04%	46.21%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802,163	\$ 73,185	\$ 23,103	\$ 1,156	\$ 31	\$ 10,535		\$ 910,1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14)	(2,575)	(10,677)	(1,156)	(31)	(10,535)		(29,468)
攤銷後成本	<u>\$ 798,049</u>	<u>\$ 70,230</u>	<u>\$ 12,426</u>	<u>\$ -</u>	<u>\$ -</u>	<u>\$ -</u>		<u>\$ 880,70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9,468	\$ 23,06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548	6,250
外幣換算差額	(49)	150
年底餘額	<u>\$ 39,967</u>	<u>\$ 29,46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已單獨購入保險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9,072 仟元及 182 仟元，以保險公司信用評等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270 天	逾 271~365 天	逾 期 逾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48,633	\$ -	\$ -	\$ -	\$ -	\$ -	\$148,63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48,633</u>	<u>\$ -</u>	<u>\$ -</u>	<u>\$ -</u>	<u>\$ -</u>	<u>\$ -</u>	<u>\$148,63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90 天	逾 91~180 天	逾 181~270 天	逾 271~365 天	逾 期 逾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133,536	\$ -	\$ -	\$ -	\$ -	\$ -	\$133,5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133,536</u>	<u>\$ -</u>	<u>\$ -</u>	<u>\$ -</u>	<u>\$ -</u>	<u>\$ -</u>	<u>\$133,536</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利息及應收退稅款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679,847	\$ 674,421
物 料	3,449	3,517
半 成 品	130,468	153,608
在 製 品	292,732	384,851
製 成 品	689,635	876,391
	<u>\$ 1,796,131</u>	<u>\$ 2,092,78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4,540,876	\$ 15,769,1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047	21,196
	<u>\$ 14,560,923</u>	<u>\$ 15,790,331</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Vol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轉 投 資	100%	100%	(1)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100%	100%	(2)
	Inversolenergy Tech, Inc.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行銷、技術支援、售後服務	100%	100%	(1)、(5)
Vol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九川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轉 投 資	100%	100%	(1)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買賣	100%	100%	(1)
九川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100%	100%	(3)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100%	100%	(3)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27.03%	27.03%	(3)、(4)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72.97%	72.97%	(3)、(4)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100%	100%	(3)

(1)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2)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匯率風險。

(3) 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4)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 113 年 2 月以人民幣 4.5 億參與認購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增資，增資後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股權為 72.97%，九川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股權由 100%降為 27.03%。

(5) 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國投資設立 Inversolenergy Tech, Inc. 子公司，並於 113 年 5 月投入資金美元 500 仟元，所持股權為 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7,921	\$ 2,687,784	\$ 991,305	\$ 20,079	\$ 104,266	\$ 29,432	\$ 450,439	\$ -	\$ 5,591,226
增 添	-	262	14,431	91	2,910	-	19,437	-	37,131
處 分	-	(4,876)	(4,888)	(284)	(1,488)	(17,030)	(30,978)	-	(59,544)
重分類 (註 1)	-	-	11,009	-	-	-	-	-	11,009
淨兌換差額	-	(28,170)	(18,302)	(443)	(1,770)	(952)	(11,649)	-	(61,28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7,921</u>	<u>\$ 2,655,000</u>	<u>\$ 993,555</u>	<u>\$ 19,443</u>	<u>\$ 103,918</u>	<u>\$ 11,450</u>	<u>\$ 427,249</u>	<u>\$ -</u>	<u>\$ 5,518,5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9,198	\$ 539,768	\$ 11,651	\$ 68,524	\$ 25,229	\$ 276,691	\$ -	\$ 1,201,061
折舊費用	-	71,027	80,434	2,159	9,357	3,925	50,998	-	217,900
處 分	-	(4,876)	(3,944)	(245)	(1,265)	(17,030)	(24,605)	-	(51,965)
淨兌換差額	-	(2,101)	(8,737)	(234)	(966)	(784)	(7,187)	-	(20,009)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43,248</u>	<u>\$ 607,521</u>	<u>\$ 13,331</u>	<u>\$ 75,650</u>	<u>\$ 11,340</u>	<u>\$ 295,897</u>	<u>\$ -</u>	<u>\$ 1,346,987</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7,921</u>	<u>\$ 2,311,752</u>	<u>\$ 386,034</u>	<u>\$ 6,112</u>	<u>\$ 28,268</u>	<u>\$ 110</u>	<u>\$ 131,352</u>	<u>\$ -</u>	<u>\$ 4,171,549</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7,921	\$ 2,572,065	\$ 906,322	\$ 18,045	\$ 95,411	\$ 32,901	\$ 405,372	\$ 51,112	\$ 5,389,149
增 添	-	8,163	18,922	1,125	5,936	-	44,434	-	78,580
處 分	-	(15,760)	(6,181)	(234)	(1,605)	(5,128)	(17,051)	-	(45,959)
重分類 (註 2)	-	51,112	35,022	293	97	-	648	(51,112)	36,060
淨兌換差額	-	72,204	37,220	850	4,427	1,659	17,036	-	133,39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7,921</u>	<u>\$ 2,687,784</u>	<u>\$ 991,305</u>	<u>\$ 20,079</u>	<u>\$ 104,266</u>	<u>\$ 29,432</u>	<u>\$ 450,439</u>	<u>\$ -</u>	<u>\$ 5,591,22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16,254	\$ 442,037	\$ 9,092	\$ 55,962	\$ 23,156	\$ 223,041	\$ -	\$ 969,542
折舊費用	-	72,426	86,195	2,336	11,062	5,992	60,071	-	238,082
處 分	-	(15,760)	(5,649)	(211)	(1,032)	(5,128)	(15,467)	-	(43,247)
淨兌換差額	-	6,278	17,185	434	2,532	1,209	9,046	-	36,68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9,198</u>	<u>\$ 539,768</u>	<u>\$ 11,651</u>	<u>\$ 68,524</u>	<u>\$ 25,229</u>	<u>\$ 276,691</u>	<u>\$ -</u>	<u>\$ 1,201,06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07,921</u>	<u>\$ 2,408,586</u>	<u>\$ 451,537</u>	<u>\$ 8,428</u>	<u>\$ 35,742</u>	<u>\$ 4,203</u>	<u>\$ 173,748</u>	<u>\$ -</u>	<u>\$ 4,390,165</u>

註 1：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009 仟元。

註 2：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36,060 仟元。

於 114 及 11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0年
排水及空調工程	5至15年
機器設備	2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2至10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負債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42,351	\$ 148,719
建 築 物	142,975	152,051
運輸設備	<u>662</u>	<u>646</u>
	<u>\$ 285,988</u>	<u>\$ 301,416</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6,523</u>	<u>\$ 21,53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3,423	\$ 3,536
建 築 物	81,639	93,291
運輸設備	<u>706</u>	<u>776</u>
	<u>\$ 85,768</u>	<u>\$ 97,603</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73,066</u>	<u>\$ 80,452</u>
非 流 動	<u>\$ 87,209</u>	<u>\$ 82,41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4.75%~6.00%	4.75%~6.00%
運輸設備	5.58%	5.5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及若干汽車作為辦公室、廠房、宿舍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汽車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7,408</u>	<u>\$ 10,89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11</u>	<u>\$ 1,30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0,649)</u>	<u>(\$ 122,61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143仟元及955仟元。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2,227
單獨取得	6,192
處 分	(12,621)
淨兌換差額	(<u>58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18</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0,432
攤銷費用	9,055
處 分	(12,621)
淨兌換差額	(<u>51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34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8,86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8,691
單獨取得	5,855
處 分	(13,573)
淨兌換差額	<u>1,25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227</u>

(接次頁)

(承 前 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82
攤銷費用	13,139
處 分	(13,573)
淨兌換差額	<u>98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432</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795</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成本	\$ 543	\$ 907
推銷費用	508	784
管理費用	3,632	4,728
研究發展費用	<u>4,372</u>	<u>6,720</u>
	<u>\$ 9,055</u>	<u>\$ 13,139</u>

十五、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貨款	\$ 9,744	\$ 3,148
留抵稅額	257,599	233,702
其他預付款	<u>18,985</u>	<u>19,581</u>
	<u>\$ 286,328</u>	<u>\$ 256,431</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23,823	\$ 28,254
預付設備款	<u>13,981</u>	<u>10,209</u>
	<u>\$ 37,804</u>	<u>\$ 38,463</u>

十六、借 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636,090	\$ 733,9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7,860</u>)	(<u>97,860</u>)
	<u>\$ 538,230</u>	<u>\$ 636,090</u>

上列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9976%及1.9960%。

合併公司於111年3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978,600仟元，本金分10年平均攤還，借款到期日為121年3月。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19,908</u>	<u>\$ 6</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4,473,579</u>	<u>\$ 4,342,762</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u>流 動</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2,216	\$ 548,615
應付員工酬勞	414,491	357,734
應付佣金	65,343	66,908
應付保險費	39,062	39,122
應付營業稅	20,211	36,314
應付設備款（含房屋及建築之建造款）	22,205	30,325
應付董事酬勞	14,400	14,400
應付運費	14,105	14,508
其 他	<u>109,456</u>	<u>94,492</u>
	<u>\$ 1,201,489</u>	<u>\$ 1,202,41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250	\$ 2,088
暫收款	68	8
	<u>\$ 2,318</u>	<u>\$ 2,096</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763</u>	<u>\$ 1,84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越南及美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87,703</u>	<u>87,720</u>
已發行股本	<u>\$ 877,036</u>	<u>\$ 877,20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包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 20,000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3 月 6 日、114 年 6 月 6 日及 11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註銷金額分

別為 50 仟元、42 仟元及 78 仟元，註銷股份分別為 5 仟股、4.2 仟股及 7.8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減資基準日分別為 114 年 3 月 10 日、114 年 6 月 6 日及 114 年 11 月 30 日，並分別於 114 年 4 月 7 日、114 年 7 月 16 日及 114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令。

本公司分別於 113 年 5 月 9 日及 113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註銷金額分別為 44 仟元及 56 仟元，註銷股份分別為 4.4 仟股及 5.6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減資基準日分別為 113 年 6 月 20 日及 113 年 8 月 30 日，並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及 113 年 10 月 8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函令。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 (仟股)	股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720	\$ 877,206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五)	(17)	(17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7,703</u>	<u>\$ 877,036</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730	\$ 877,306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附註二五)	(10)	(10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7,720</u>	<u>\$ 877,206</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	\$ 77,82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	1,377,291	1,015,8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86,91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2</u>	<u>-</u>
	<u>\$ 1,377,293</u>	<u>\$ 1,580,61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14 及 11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因受領贈與 產生者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27	\$ 1,015,869	\$ 486,916	\$ -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59,036	(459,036)	-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註 1)	-	-	(27,880)	-
股東拋棄股份	-	-	-	2
發放現金	(<u>77,827</u>)	(<u>97,614</u>)	<u>-</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77,291</u>	<u>\$ -</u>	<u>\$ 2</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3,288	\$ 854,001	\$ 665,184	\$ -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61,868	(161,868)	-
註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註 2)	-	-	(16,400)	-
發放現金	(<u>175,461</u>)	<u>-</u>	<u>-</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827</u>	<u>\$ 1,015,869</u>	<u>\$ 486,916</u>	<u>\$ -</u>

註 1：係迴轉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金額 28,050 仟元減除註銷之股本 170 仟元。

註 2：係迴轉該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金額 16,500 仟元減除註銷之股本 100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數 10% 為原則，但股東紅利若每股低於 0.3 元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20,432</u>	<u>\$ 362,256</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u>(\$ 349,767)</u>	<u>\$ 149,421</u>
現金股利	<u>\$ 3,596,543</u>	<u>\$ 3,114,4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1	\$ 35.5

另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175,441 仟元及 175,461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52,088</u>
特別盈餘公積	<u>\$ 114,544</u>
現金股利	<u>\$ 3,069,62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5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175,407 仟元發放現金，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盈餘係依據各公司章程等規定予以分配，並無受契約限制之情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349,767</u>	<u>\$ 200,346</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提列數	<u>(349,767)</u>	<u>149,421</u>
年底餘額	<u>\$ -</u>	<u>\$ 349,76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5,582	(\$ 349,76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262,658)	556,686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52,532</u>	(<u>111,33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10,126</u>)	<u>445,349</u>
年底餘額	<u>(\$ 114,544)</u>	<u>\$ 95,582</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五。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11,771)	(\$ 339,42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83,721	211,149
調整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		
員工權利股票（註）	<u>28,050</u>	<u>16,500</u>
年底餘額	<u>\$ -</u>	<u>(\$ 111,771)</u>

註：係沖減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酬勞成本。

二一、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0,521,345</u>	<u>\$ 22,813,347</u>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u>\$ 23,118</u>	<u>\$ 104,745</u>	<u>\$ 57,517</u>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二九）	<u>\$ 3,363,935</u>	<u>\$ 3,345,074</u>	<u>\$ 2,891,351</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267,287</u>	<u>\$ 483,445</u>	<u>\$ 347,813</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83,445</u>	<u>\$ 347,81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187,745</u>	<u>\$ 229,591</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3,683	\$ 8,539
其他收入	<u>3,912</u>	<u>6,229</u>
	<u>\$ 7,595</u>	<u>\$ 14,76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46	\$ 2,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41)	(55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70,890)	(204,180)
租賃修改利益	1,938	167
其他損失	(<u>5,703</u>)	(<u>1,821</u>)
	<u>(\$ 158,250)</u>	<u>(\$ 204,039)</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3,678	\$ 15,0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38	9,944
其他利息費用	<u>27,171</u>	<u>40,116</u>
	<u>\$ 48,887</u>	<u>\$ 65,15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557	\$ 232,845
營業費用	<u>90,111</u>	<u>102,840</u>
	<u>\$ 303,668</u>	<u>\$ 335,68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3	\$ 907
營業費用	<u>8,512</u>	<u>12,232</u>
	<u>\$ 9,055</u>	<u>\$ 13,139</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註1）	\$ 2,259,079	\$ 2,210,896
其他員工福利		
勞健保費用	53,023	52,122
其他員工福利	103,513	104,712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五）	85,098 （註2）	211,574 （註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149,463</u>	<u>142,3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50,176</u>	<u>\$ 2,721,6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7,887	\$ 1,462,270
營業費用	<u>1,062,289</u>	<u>1,259,370</u>
	<u>\$ 2,650,176</u>	<u>\$ 2,721,640</u>

註1：含派遣臨時工費用。

註2：114年度含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83,721仟元及已收回並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無須返還之累積獲配股利1,377仟元。

註3：113年度含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211,149仟元及已收回並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無須返還之累積獲配股利425仟元。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3.75%~11.5%及不高於 3.7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5%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99%	4.22%
董事酬勞	0.34%	0.29%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70,000	\$ 210,000
董事酬勞	14,400	14,4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27,778	\$ 661,4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498,668)	(865,606)
淨（損）益	(\$ 170,890)	(\$ 204,180)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99,320)	(\$ 966,1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87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0,629	69,544
	(875,568)	(896,61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9,553	10,8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96,015)	(\$ 885,734)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316,890</u>	<u>\$ 5,090,05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71,807)	(\$ 1,585,116)
稅上不可減除之利益及費損	171,018	205,947
依母公司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6,890)	(9,19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287,912	432,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877)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0,629	69,5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96,015)	(\$ 885,734)

於 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明書，故享得優惠稅率 15%；114 及 113 年度中國大陸其餘子公司之稅率為 25%。114 及 113 年度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依據越南外人投資法適用所得稅優惠政策，並得自獲利之第一年起適用兩免四減半（稅率 10%）之所得稅優惠。

由於 11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52,532</u>	<u>(\$ 111,33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15,844</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3,765</u>	<u>\$ 409,8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28,636	\$ -	\$ 28,63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70	(25)	-	(225)	10,820
未實現員工酬勞	54,263	19,351	-	(477)	73,13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871	2,653	-	(8)	4,51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87	57,412	-	-	60,699
租賃負債	<u>24,295</u>	<u>950</u>	<u>-</u>	<u>(550)</u>	<u>24,695</u>
	<u>\$ 94,786</u>	<u>\$ 80,341</u>	<u>\$ 28,636</u>	<u>(\$ 1,260)</u>	<u>\$ 202,5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3,896	\$ -	(\$ 23,896)	\$ -	\$ -
使用權資產	<u>21,847</u>	<u>788</u>	<u>-</u>	<u>(498)</u>	<u>22,137</u>
	<u>\$ 45,743</u>	<u>\$ 788</u>	<u>(\$ 23,896)</u>	<u>(\$ 498)</u>	<u>\$ 22,13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7,441	\$ -	(\$ 87,441)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254	1,374	-	442	11,070
未實現員工酬勞	50,588	2,457	-	1,218	54,26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709	1,129	-	33	1,8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87	-	-	3,287
租賃負債	34,997	(12,256)	-	1,554	24,295
	<u>\$ 182,989</u>	<u>(\$ 4,009)</u>	<u>(\$ 87,441)</u>	<u>\$ 3,247</u>	<u>\$ 94,7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23,896	\$ -	\$ 23,8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30	(3,330)	-	-	-
使用權資產	31,998	(11,559)	-	1,408	21,847
	<u>\$ 35,328</u>	<u>(\$ 14,889)</u>	<u>\$ 23,896</u>	<u>\$ 1,408</u>	<u>\$ 45,743</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3,292,460 仟元及 11,852,902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40.23</u>	<u>\$ 48.1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40.05</u>	<u>\$ 47.8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520,875</u>	<u>\$ 4,204,32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512	87,3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6	1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00</u>	<u>33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87,908</u>	<u>87,81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 111 年度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1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00 仟元，計發行 540 仟股，為無償發行。並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及給與日皆為 111 年 9 月 8 日。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由信託機構保管之股權，不具有本公司股東會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之行使權益。

4.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包括配股、配息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其他未盡事宜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限制：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且個人及公司達成績效及營運目標：2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且個人及公司達成績效及營運目標：20%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且個人及公司達成績效及營運目標：60%

個人績效目標由董事長針對各部門不同員工分別約定之。公司營運目標以合併營收、合併毛利率、合併營業利益金額及合併營業利益率為四項指標，各指標分別設定 A、B 兩項目標條件，達成其一目標條件即視為達成該項目標，每項目標條件達成後可取得當年度獲配股份數量的 25%，達成指標與水準之判定以公司既得條件屆滿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合併財務報表為準，目標條件詳下表。

營 運 目 標	目 標 條 件 A	目 標 條 件 B	條 件 達 成 取 得 當 年 度 獲 配 股 數 比 率
合 併 營 收 金 額 (Revenue)	較前一年成長10% (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度平 均值	25%
合 併 毛 利 率 (GM%)	較前一年度提高1% (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度平 均值	25%
合併營業利益金額 (OPM\$)	較前一年度成長10% (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度平 均值	25%
合併營業利益率 (OPM%)	較前一年度提高1% (含)以上	高於公司前三年度平 均值	25%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為每股 1,650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為 891,000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14 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因上述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5,098 仟元及 211,574 仟元。

(二) 114 年度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500 仟元，計發行 550 仟股，為無償發行，預估於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總金額為 924,000 仟元，實際發行日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297	406
本年度既得	(280)	(99)
本年度失效(註)	(17)	(10)
年底餘額	<u>-</u>	<u>297</u>

註：114 及 113 年度失效股數係收回並註銷未達既得條件之股數。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2,205 仟元及 30,325 仟元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應付設備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4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租 賃 給 付 變 動	匯 率 影 響 數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33,950	(\$ 97,860)	\$ -	\$ -	\$ -	\$ 636,090	
存入保證金	1,848	(65)	-	-	(20)	1,763	
租賃負債	<u>162,869</u>	<u>(73,992)</u>	<u>96,523</u>	<u>(21,180)</u>	<u>(3,945)</u>	<u>160,275</u>	
	<u>\$ 898,667</u>	<u>(\$ 171,917)</u>	<u>\$ 96,523</u>	<u>(\$ 21,180)</u>	<u>(\$ 3,965)</u>	<u>\$ 798,128</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31,810	(\$ 97,860)	\$ -	\$ 733,950
存入保證金	1,967	(203)	-	1,848
租賃負債	239,446	(100,472)	21,537	162,869
	<u>\$ 1,073,223</u>	<u>(\$ 198,535)</u>	<u>\$ 21,537</u>	<u>\$ 898,66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101,368	\$ 101,36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u>				
<u> 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帳款讓售	\$ -	\$ -	\$ 167,705	\$ 167,70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基金受益憑證	\$ -	\$ -	\$ 61,417	\$ 61,41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 應收帳款讓售	\$ -	\$ -	\$ 133,718	\$ 133,718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債 務 工 具
年初餘額	\$ 61,417	\$ 133,718
購 買	16,705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23,246	-
淨 增 加	-	33,987
年底餘額	<u>\$ 101,368</u>	<u>\$ 167,705</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基 金 受 益 憑 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債 務 工 具
年初餘額	\$ 42,362	\$ 85,148
購 買	16,704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2,351	-
淨 增 加	-	48,570
年底餘額	<u>\$ 61,417</u>	<u>\$ 133,71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應收帳款讓售	因折現之影響非重大，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基金受益憑證	資產法：參考被投資標的最近期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資產價值評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1,368		\$ 61,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10,018,480	9,944,8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應收帳款讓售	167,705	133,7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5,644,672	5,292,1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活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不含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重大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 73,736	\$ 78,607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117,865)	(\$ 108,244)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價之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540,276	\$ 6,046,376
－金融負債	160,275	162,86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97,214	509,075
－金融負債	636,090	733,9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611 仟元及減少／增加 2,249 仟元，主要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進行應收帳款讓售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944,920	\$ 2,061,899	\$ 1,763	\$ -
租賃負債	26,103	52,487	92,027	-
浮動利率工具	<u>52,063</u>	<u>57,521</u>	<u>418,811</u>	<u>148,983</u>
	<u>\$ 3,023,086</u>	<u>\$ 2,171,907</u>	<u>\$ 512,601</u>	<u>\$ 148,983</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工具	<u>\$109,584</u>	<u>\$418,811</u>	<u>\$148,983</u>	<u>\$ -</u>	<u>\$ -</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56,135	\$ 1,900,188	\$ 1,848	\$ -
租賃負債	24,898	61,311	85,257	-
浮動利率工具	<u>52,538</u>	<u>58,975</u>	<u>426,565</u>	<u>250,736</u>
	<u>\$ 2,733,571</u>	<u>\$ 2,020,474</u>	<u>\$ 513,670</u>	<u>\$ 250,736</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浮動利率工具	<u>\$111,513</u>	<u>\$426,565</u>	<u>\$250,736</u>	<u>\$ -</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3,814,300</u>	<u>3,827,850</u>
	<u>\$ 3,814,300</u>	<u>\$ 3,827,8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636,090	\$ 733,950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636,090</u>	<u>\$ 733,95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讓售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應 收 帳 款 讓 售 金 額	轉 列 至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375,016	\$ -	\$ -	\$ 375,016	5.52%~6.33%
法國巴黎銀行	45,798	-	-	45,798	4.80%~5.10%
合 計	<u>\$ 420,814</u>	<u>\$ -</u>	<u>\$ -</u>	<u>\$ 420,81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應 收 帳 款 讓 售 金 額	轉 列 至 其 他 應 收 款 金 額	尚 可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527,759	\$ -	\$ -	\$ 527,759	5.89%~7.42%
法國巴黎銀行	47,717	-	-	47,717	5.45%~5.78%
合 計	<u>\$ 575,476</u>	<u>\$ -</u>	<u>\$ -</u>	<u>\$ 575,476</u>	

依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RPS SpA	實質關係人（其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雷樂士浩業（上海）電源系統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其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母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533,236	\$ 847,263
	主要管理階層	109,842	144,853
		<u>\$ 643,078</u>	<u>\$ 992,116</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之品項，於 114 及 113 年度未有銷貨予其他客戶，故無法比較其銷貨價格，向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皆為月結 60 至 150 天，一般客戶皆為 0~18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564</u>	<u>\$ 61,147</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品項，於 114 及 113 年度未有向其他供應商進貨，故無法比較其進貨價格，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皆為月結 150 天，一般供應商皆為 30~9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94,888	\$ 107,874
	主要管理階層	<u>48,865</u>	<u>67,659</u>
		<u>\$ 143,753</u>	<u>\$ 175,53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2,223</u>	<u>\$ 7,32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4,408	\$ 110,204
退職後福利	556	553
股份基礎給付	<u>17,272</u>	<u>34,201</u>
	<u>\$ 132,236</u>	<u>\$ 144,9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 323,094	\$ -
土地	587,160	587,160
房屋及建築	730,071	745,771
	<u>\$ 1,640,325</u>	<u>\$ 1,332,93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010</u>	<u>\$ -</u>
購置勞務	<u>\$ 483</u>	<u>\$ 578</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21,633	31.4300（美元：新台幣）	\$ 6,965,929
美元	24,187	7.0288（美元：人民幣）	760,187
美元	32,601	26,138（美元：越南盾）	1,024,693
人民幣	10,382	4.4716（人民幣：新台幣）	46,423
人民幣	2,765,277	0.1423（人民幣：美元）	12,367,67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154	31.4300（美元：新台幣）	822,025
美元	7,882	7.0288（美元：人民幣）	247,746
美元	9,783	26,138（美元：越南盾）	307,481
人民幣	2,765,303	4.4716（人民幣：新台幣）	12,365,327
人民幣	2,646,245	0.1423（人民幣：美元）	11,835,30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2,923	32.7850 (美元：新台幣)		\$ 7,636,366
美 元	22,056	7.1884 (美元：人民幣)		723,090
美 元	22,383	25,400 (美元：越南盾)		733,812
人 民 幣	236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1,077
人 民 幣	2,478,248	0.1391 (人民幣：美元)		11,301,78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847	32.7850 (美元：新台幣)		683,483
美 元	8,016	7.1884 (美元：人民幣)		262,788
美 元	8,734	25,400 (美元：越南盾)		286,326
人 民 幣	2,478,274	4.5608 (人民幣：新台幣)		11,302,912
人 民 幣	2,373,547	0.1391 (人民幣：美元)		10,824,31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00 (新台幣：新台幣)	(\$ 197,435)	1.00 (新台幣：新台幣)	(\$ 228,836)
美 元	31.1958 (美元：新台幣)	12,115	32.1638 (美元：新台幣)	(2,204)
人 民 幣	4.3722 (人民幣：新台幣)	(12,853)	4.5194 (人民幣：新台幣)	(1,393)
越 南 盾	0.0012 (越南盾：新台幣)	27,283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28,253
		(\$ 170,890)		(\$ 204,180)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一。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附註二十。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附表一。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重大或有事項：無。
4. 重大期後事項：無。
5.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註十一、附表二、附表六及附表七。
6.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六)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主要經營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故無須揭露應報導部門之營運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17,554,000	\$ 19,819,309	\$ 2,444,273	\$ 2,490,335
中國大陸	2,967,345	2,994,038	2,031,262	2,177,756
越南	-	-	28,637	73,708
美國	-	-	38	40
	<u>\$ 20,521,345</u>	<u>\$ 22,813,347</u>	<u>\$ 4,504,210</u>	<u>\$ 4,741,83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銷售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收入金額 20,521,345 仟元及 22,813,347 仟元中，分別有 3,815,158 仟元及 3,893,329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4 及 11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旭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項目 (註 6)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8,864 (RMB 40,000)	\$ - (RMB -)	\$ - (RMB -)	3.45%	2	\$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 -	\$ 6,446,011	\$ 6,446,011
2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0,740 (RMB 150,000)	- (RMB -)	- (RMB -)	3.35%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5,146,539	5,146,539
2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0,740 (RMB 150,000)	670,740 (RMB 150,000)	670,740 (RMB 150,000)	3.00%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5,146,539	5,146,53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 4：(1)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2)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就業務往來部分：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個別公司或行號，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之 3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10%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以申請時點前一月份起算之最近一年內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部分：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 100%為限。

註 5：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人民幣匯率 4.4716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6：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101,368	1.11%	\$ 101,368	—

註 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2：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註 3：期中最高持股與期末持股相同。

註 4：無設質之情事。

註 5：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PS SpA	實質關係人	（銷 貨）	（ \$ 523,539 ）	（ 3% ）	月結 150 天	無相同品項	0~180 天	\$ 92,968	3%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銷 貨）	（ 109,842 ）	（ 1% ）	月結 90 天	無相同品項	0~180 天	48,865	2%	-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3,268,475	94%	月結 36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12,758,405)	(97%)	註 3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513,282	4%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256,650)	(2%)	"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239,266	2%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99,805)	(1%)	"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3,268,475)	(85%)	月結 360 天	註 2	註 2	12,758,405	96%	"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550,292)	(4%)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54,884	1%	"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4,334,961	28%	月結 36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4,281,784)	(32%)	"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860,380)	(5%)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151,297	1%	"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8,704,356	56%	月結 36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7,695,031)	(57%)	"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689,318)	(4%)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305,178	2%	"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148,129	7%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1,016,844)	(8%)	"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61,094)	(2%)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40,575	1%	"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513,282)	(10%)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256,650	6%	"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4,334,961)	(85%)	月結 36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4,281,784	92%	"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550,292	17%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54,884)	(5%)	"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645,436	20%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151,284)	(13%)	"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77,182	5%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99,252)	(8%)	"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239,266)	(3%)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99,805	1%	"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8,704,356)	(92%)	月結 360 天	註 2	註 2	7,695,031	95%	"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860,380	11%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151,297)	(6%)	"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927,490	12%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446,232)	(16%)	"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472,957)	(5%)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280,423	3%	"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29,434	2%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0~60 天	(82,439)	(3%)	"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645,436)	(35%)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151,284	21%	"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927,490)	(51%)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446,232	62%	"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59,607)	(14%)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127,095	18%	"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860,380	11%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151,297)	(6%)	"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927,490	12%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446,232)	(16%)	"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472,957)	(5%)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280,423	3%	"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239,266)	(3%)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99,805	1%	"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8,704,356)	(92%)	月結 360 天	註 2	註 2	7,695,031	95%	"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860,380	11%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151,297)	(6%)	"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927,490	12%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446,232)	(16%)	"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472,957)	(5%)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280,423	3%	"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29,434	2%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0~60 天	(82,439)	(3%)	"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645,436)	(35%)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151,284	21%	"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927,490)	(51%)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446,232	62%	"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259,607)	(14%)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127,095	18%	"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860,380	11%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151,297)	(6%)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芝安科技 (深圳) 有 限 公 司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 1,148,129)	(100%)	月結 270 天	註 2	註 2	\$ 1,016,844	100%	註 3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689,318	93%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30~90 天	(305,178)	(93%)	"
	日月元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77,182)	(6%)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0~60 天	99,252	15%	"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61,094	15%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0~60 天	(40,575)	(4%)	"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29,434)	(4%)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0~60 天	82,439	12%	"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472,957	27%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0~60 天	(280,423)	(26%)	"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259,607	15%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	0~60 天	(127,095)	(12%)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無銷貨予非關係人。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3)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u>應收帳款</u>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12,758,405	1.09	\$ -	-	\$ 1,982,947	\$ -	註 4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1,297	5.50	-	-	151,297	-	"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同一母公司	305,178	2.34	-	-	63,737	-	"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256,650	2.09	-	-	96,497	-	"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281,784	1.02	-	-	674,558	-	"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95,031	1.20	-	-	1,338,215	-	"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80,423	1.74	-	-	56,873	-	"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46,232	2.09	-	-	210,948	-	"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1,284	4.94	-	-	94,566	-	"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27,095	2.24	-	-	25,696	-	"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6,844	1.32	-	-	175,031	-	"
<u>其他應收款</u>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672,458 (註 2)	-	-	-	1,709	-	"

註 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1.4300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716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2：其中包含應收利息 1,709 仟元及應收設備款 9 仟元。

註 3：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1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3,268,475	月結 360 天	65%
1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58,405	月結 360 天	75%
1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50,292	月結 270 天	3%
1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884	月結 270 天	1%
1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1,094	月結 270 天	1%
1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575	月結 270 天	1%
1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60,380	月結 270 天	4%
1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297	月結 270 天	1%
1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	銷貨收入	689,318	月結 270 天	3%
1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5,178	月結 270 天	2%
2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13,282	月結 270 天	3%
2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650	月結 270 天	2%
2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334,961	月結 360 天	21%
2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81,784	月結 360 天	25%
2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2,449	借款期間一年，於期間內依資金情況分期歸還，利息於次月支付	4%
3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7,182	月結 270 天	1%
3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252	月結 270 天	1%
3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9,434	月結 270 天	1%
3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439	月結 270 天	1%
4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39,266	月結 270 天	1%
4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805	月結 270 天	1%
4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704,356	月結 360 天	42%
4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95,031	月結 360 天	45%
4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72,957	月結 270 天	2%
4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0,423	月結 270 天	2%
5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645,436	月結 270 天	3%
5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284	月結 270 天	1%
5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59,607	月結 270 天	1%
5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095	月結 270 天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5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927,490	月結 270 天	5%
5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6,232	月結 270 天	3%
6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148,129	月結 270 天	6%
6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6,844	月結 270 天	6%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 母子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往來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註 6： 其中包含應收利息 1,709 仟元。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股、美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同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l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Voltronic International Corp.	Anguilla	各種投資活動	\$ 888,285 (USD 28,000)	\$ 888,285 (USD 28,000)	28,000	100%	\$ 13,739,243	\$ 1,203,227	\$ 1,203,737	註1及2
	Voltronic Power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30,945 (USD 1,000)	30,945 (USD 1,000)	-	100%	816,962	234,478	234,478	註1及3
	Inversolenergy Tech, Inc.	美國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行銷、技術支援、售後服務	16,135 (USD 500)	16,135 (USD 500)	100	100%	17,429	1,343	1,343	註1
	華隼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買賣	-	-	-	100%	60,194	20,378	20,378	註1
	九川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各種投資活動	888,285 (USD 28,000)	888,285 (USD 28,000)	217,240	100%	13,682,291	1,182,849	1,182,849	註1

註1：係屬子公司，已合併沖銷。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迴轉前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989 仟元及減除本期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1,515 仟元及加計側流交易之已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6 仟元後之淨額。

註3：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5：期中最高持股與期末持股相同。

註6：無設質之情事。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及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2及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64,630 (USD 2,000)	(2)	\$ 64,630 (USD 2,000)	\$ -	\$ -	\$ 64,630 (USD 2,000)	\$ 8,580	100	\$ 8,580	\$ 5,146,539	\$ -
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30,027 (USD 1,000)	(2)	30,027 (USD 1,000)	-	-	30,027 (USD 1,000)	940,592	100	940,592	6,446,011	-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2,794,537 (USD 25,000) (RMB 450,000)	(2)	793,628 (USD 25,000)	-	-	793,628 (USD 25,000)	233,677	100	233,677	7,730,334	-
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不斷電系統及逆變器相關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250,401 (RMB 56,000)	(3)	-	-	-	-	76,643	100	76,643	536,21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88,285 (註4) (USD 28,000)	\$ 888,285 (註4) (USD 28,000)	\$ 5,731,80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欄：

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九川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認列其轉投資公司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芝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及透過子公司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認列其轉投資公司中山旭啟電子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投資利益及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

註3：係按台灣簽證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6：期中最高持股與期末持股相同。

註7：無設質之情事。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日月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進貨	\$ 4,639,278	33%	雙方議定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故無法比較。	(\$ 4,512,147)	(34%)	\$ 1,515
中山旭貴明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8,227,536	58%	雙方議定	月結 270 天	無相同品項，故無法比較。	(8,211,978)	(63%)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